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华兴(北京)展贸实业公司：

中国华兴(集团)公司以你公司解散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，以股东名义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现将中国华兴(集团)公司提交的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送达你方，你方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首钢重型机械公司院内
北京破产法庭

邮政编码：100071

联系电话：马 勇 (010) 59891614

张 晗 (010) 59891099